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

112. 09. 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10. 31 第 3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11. 29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本中心及參與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以下合稱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互推五至七人擔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任期以其職務期間為任期。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當年度為本中心或共通課程之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於討論審查或決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會議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及表決人數。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教師及其他開授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依據本校通知之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分成下列三小組進行遴選：

一、本中心所屬單位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二、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三、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本中心所屬教師若同時符合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資格，應擇一參選。

第五條 本會應依前條所定之三小組，分別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各組設置及遴選辦法另定之。

各委員至多同時擔任兩個小組之推選委員。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單位入圍教師應檢送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資料表，並得檢具三年內教學相關資料（如課程大綱、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等實例，以三十頁 A4 為限）送交本會，作為遴選參考資料。

第七條 本會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程序如下：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本會委員自第四條第一項各遴選小組之推薦名單中，分別圈選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一點三倍人數，再依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按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排定向校推薦之受獎名單，餘為備取名單。因同票數而致受獎名單人數超過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者，由本會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直至產生符合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受獎名單為止。

二、前款產生之受獎名單，得經討論後由本會委員進行排序投票，決定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之受獎名單。

本辦法之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係指本校當年度分配予本中心或共通課程之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名額數總和。

教師如同時獲選一個以上獎項，應確認其意願擇一獲獎。

前項情形所留遺缺由該獎項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第八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選出之入圍教師或本校各單位自訂遴選方式選出之入圍教師，由教務處分別提供本中心及共通課程入圍教師之教學成果統計表，作為遴選參考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9.02.24 第 4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89.03.14 第 2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6 第 2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29 第 24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1 第 2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19 第 27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6 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27 第 28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6 第 29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